

《大团镇 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
D 街坊实施深化》（草案）

为保障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利，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《大团镇 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 街坊实施深化》草案予以公示。

规划名称：《大团镇 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 街坊实施深化》

公示方式：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，公示网址：www.pudong.gov.cn/gtj/，现场公示地址：大团镇、南芦公路 999 号围墙。

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，如对规划草案有反馈意见，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：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邮政编码：201204；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《大团镇 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 街坊实施深化》公示意见，也可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镇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。

反馈意见截止日期：自正式公告结束后第七日，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一、实施深化范围：

本次实施深化范围为大团镇 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D 街坊，四至范围为：北至团芦港、东至镇东港、南至南芦公路、西至南团公路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24.14 公顷（计算至道路、河道中心线）。

二、实施深化内容：

1、用地边界

D-06 地块用地面积由“70384 平方米”调整为“70402 平方



米”；D-07 地块用地面积由“68251 平方米”调整为“60969 平方米”；D-08 地块用地面积由“20679 平方米”调整为“27943 平方米”。

2、容积率

D-07 地块容积率由“-”调整为“不大于 1.0”。

3、建筑高度

D-07 地块建筑高度由“-”调整为“不大于 24 米”。

4、规划动态

D-07 地块规划动态由“保留”调整为“规划”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